

我市开展“企业关爱职工、职工热爱企业”活动 “六有六要”构建平安和谐企业

■记者 陈艳

近日,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、企业家协会和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联合下发《关于在全市组织开展企业关爱职工、职工热爱企业活动的实施意见》,全面启动“企业关爱职工、职工热爱企业”(以下简称“双爱”)活动。

《意见》指出,“双爱”活动要做到“六有六要”。今后,“双爱”活动将作为我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主要载体长期深入地开展下去。



实习生 徐向左(摄)

企业关爱职工要“六有”

劳动有合同。企业要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,依法规范劳动合同内容,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事项,提高劳动合同质量。小微企业要积极采用简易劳动合同文本,切实解决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偏低的问题。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要达到 100%,小微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要达到 90%以上。

工资有增长。企业要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,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和加班工资,杜绝恶意欠薪行为。严格遵守最低工资制度规定,职工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。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,建立健全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,努力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。已

建工会企业要 100%推行工资集体协商,小微企业应当开展区域性、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,确保职工工资随企业效益同步增长。

五险有保障。企业应当履行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各项义务,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,并自行申报、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,确保应保尽保、应缴尽缴,职工参保率达到 100%。有条件的企业要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、商业保险等补充保险。

生产有安全。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,深入排查和治理生产安全隐患,确保隐患治理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应急预案

“五到位”。强化职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。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,改善劳动条件,认真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,每年安排一次体检,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。积极参与“安康杯”竞赛,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保持“零增长”。

管理有民主。企业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,注重培养发展优秀职工入党。坚持党建带群建,加强企业群团组织建设。加强企业民主管理,依法完善企业规章制度,积极推进厂务公开,保障职工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规范完善职工代表大会等制度,平等协商确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

事项。职工代表大会和厂务公开制度在公有制企业实现全覆盖,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达到 80%。

精神有关怀。企业要加大资金投入,改善职工生活条件。加强企业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建设,规模以上企业必须设立职工阅览室,提供体育活动设施。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,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。重视职工的心理健

职工热爱企业有“六要”

工作要敬业。用一种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工作,做到干一行、爱一行、专一行。勤勤恳恳,兢兢业业,忠于岗位,恪尽职守,认真做好本职工作,按时完成生产、科研和经营任务,努力提高工作质量。

技能要提高。勤奋好学,刻苦钻研,积极参加“岗位大练兵、技能大比武”等劳动竞赛活动,积极参加在岗培训、脱产培训、

业务研修等,充分发挥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,努力提高自身技能水平和素养。

经营要关心。牢固树立以企为家和厂兴我荣的理念,增强对企业的责任感、认同感和归属感,发扬主人翁精神,为企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,积极参加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,支持企业依法经营管理。

纪律要遵守。遵守企业依法制定的《职

工守则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,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,听从上级的指挥,服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,模范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。诚实守信,认真履行双方约定的保密义务。

维权要理性。坚持学法、知法、守法,通过正当途径合理表达诉求。本着相互体谅、互惠互利原则,尽量通过调解方式化解

矛盾,调解不成的,再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做到矛盾不上交、不升级、不转化。

身心要健康。弘扬积极向上的精神,培养良好的道德情操。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,远离黄、赌、毒等不良现象。见义勇为、热心公益、扶贫济困、助人为乐。

我市 201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筹资工作正式开始 ——致全市人民的公开信

广大市民朋友:

我市 201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(原称“新型城乡合作医疗”,以下简称“城乡居民医保”)参保筹资工作开始了!为了让您更好地了解政府推出的这项惠民政策,使您不错失参保时机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参保对象:凡户籍在瑞安的城乡居民(除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公医医保外)及符合条件的新居民(有本市居住证且尚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、公医医保)。

二、筹资标准:每人 600 元,个人出资 180 元,财政补助 420 元,欠发达地区个人出资 160 元;在本市就读、就托的非本地户籍学生儿童参保个人出资 180 元,其他非本地户籍的人员参保,其参保费由个人全额缴纳。

三、免费参保对象:城乡五保户、城市“三

无”对象、农村五保户、“三老”人员、城乡低保家庭、重点优抚对象、革命烈士的配偶、父母及 18 周岁以下子女和革命伤残军人、残疾人、低收入人群、珊溪水库移民人员。

四、缴费时间: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。

五、缴费地点: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社区(村、居)参保。

六、报销政策:

(1)住院报销 ①在起付标准(起付标准是指医疗费用的“可报金额”达到规定的额度后才开始进入报销)以上至最高限额 20 万元(含)以下部分,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站等住院,报销 90%(起付标准 300 元);在市中医院、市人民医院分院、市二医、市三医、市五医、塘下人民医院及市内定点民营医院,住院,报销 80%(起付

标准 400 元);在市人民医院住院,报销 75%(起付标准 700 元);在市外住院,报销 60%(起付标准 700 元)。

②0—18 周岁,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报销 90%,市外报销 80%。

③儿童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在限价范围内按总医疗费用的 80%报销。

④宫颈癌、乳腺癌、终末期肾病、重症精神病、耐多药肺结核、艾滋病机会感染、血友病、肺癌、胃癌、食道癌、直肠癌、结肠癌、慢性粒细胞白血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脑梗死、甲亢、唇腭裂、I 型糖尿病等 18 种疾病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,市外医院报销 80%。

(2)特殊病门诊报销 恶性肿瘤、精神分裂症、慢性肾衰透析、器官移植后续治疗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癫痫伴发的精神障碍、肺结核辅助治疗、血友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儿童孤独症、失代

偿肝硬化、小儿脑瘫、重性精神病等 13 种特殊病门诊按住院政策报销。糖尿病门诊报销比例为 40%,全年每人报销最高限额为 12000 元。

(3)普通门诊报销 起付标准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站不设起付标准)以上至最高 1500 元(含)以下的部分,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站就诊的,报销 50%;在市红十字医院、地段医院及云江中医医院就诊的,报销 40%(起付标准为 100 元)。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是政府赋予群众享受医疗保障的权利,热切希望您踊跃参加,给您和家人一份放心,给社会和他一片爱心。咨询电话:65811820 65812820 65068709